

嘉南藥理大學 因應 COVID-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原則

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

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3 日公布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」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及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」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因應 COVID-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，做為本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之依據。

二、 名詞說明

1. 「確診個案」：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確診個案」，並列有案號，依規定應進行「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」。
2. 「密切接觸者」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COVID-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」，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4 天至被隔離前，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，如共同居住、用餐、聚會或參加活動、工作或就學場所、醫療照護院所、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，由衛生單位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依規定應進行「居家隔離」。

三、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

1. 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或曾與確診個案接觸人員(參與社團、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餐廳用餐或其他校內外活動)暫停實體課程 3 天，實施遠距教學，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調。後續視疫調結果，依下列第四條原則辦理。
2. 當一個班內出現「確診個案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時，即可認列為受疫情影響班；而當認列受疫情影響的班達到學校 1/3 以上，學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，全面改採遠距教學，教職員工生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除「確診個案」及「密切接觸者」之外，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，並應事先通報教育部「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」。

四、 課程授(上)課實施原則

1. 教師

- (1) 教師為「確診者」，學校立即啟動「出現確診個案機制」：其所有授課班級暫停實體上課，實施遠距教學，並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醫療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，待完成自主健康管理，持快篩陰性證明，始得進入校園，恢復實體授課。
- (2) 教師為接觸者，先暫停實體授課 1~3 天以利衛生單位進行疫調並實施遠距教學。若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居家隔離並篩檢，至居隔及後續自主健康管理篩檢結果全數為陰性，恢復實體授課，但期間如篩檢陽性，學校啟動「出現確診個案機制」；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非密切接觸者」，但授課班級並無匡列「密切接觸者」，即可恢復實體授課，如授課班級有被匡列「密切接觸者」，則須待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才可恢復實體授課。

(3)教師於衛生單位指示防疫措施期間，若經認定為中、重症且無法遠距授課，依本校「教師請假代補課鐘點費支付要點」申請補課或安排教師代課。

2. 學生

(1)學生為「確診者」，學校立即啟動「出現確診個案機制」：暫停實體上課，實施遠距學習，並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醫療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，待完成自主健康管理，持快篩陰性證明，始得進入校園，恢復實體上課。

(2)學生為接觸者，先暫停實體上課 1~3 天以利衛生單位進行疫調並實施遠距學習。若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居家隔離並篩檢，至居隔及後續自主健康管理篩檢結果全數為陰性，恢復實體上課，居隔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遠距學習，但期間如篩檢陽性，學校啟動「出現確診個案機制」；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非密切接觸者」，但修課班級並無匡列「密切接觸者」，即可恢復實體上課，如修課班級有被匡列「密切接觸者」，則須待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才可恢復實體上課。

五、本原則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防疫指引做滾動式修正，並經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